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14）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一、擬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4.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1,255,731,96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u>依公司法之規定</u>為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u>以公告方式</u>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u>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廿六條之一</p>		<p>新增條文。</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p>	<p>修正日期。</p>

<p>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	---	--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份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 一、修正第 1、2、3、4、8、9、11 條。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臨時動議